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在会议上作了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周国庚先生、赵春旭先生、黄兆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董事会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9,339,934 股（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81,2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60,066 股后的股份数量 179,339,934 股为计算依据，下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33,99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赞成，9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于廷华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本次额度审议通过后失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

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宫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公司预计 2025 年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美元，任一交易日收盘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交易金额在期限内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各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